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2 年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内容

1、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细化各项指标管控，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上线 SAP 系统，并将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2、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公司按照财政部调整通知及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 1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具体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后能够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考虑到公司存货种类繁多、收发频繁、存货周转快、价格相对稳定等因素，且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公司自 2022 年起按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1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及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结合公司产业技术发展情况，为了更加客观、谨慎、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估计更加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拟调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和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光伏电站折旧年限。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年	5.00%	1.9%-3.1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8 年	4%-5%	5.28%-19.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年	4%-5%	11.88%-16.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年	5.00%	4.32%-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7 年	4%-5%	13.59%-19.20%
电站	年限平均法	25 年	5%	3.80%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年	5.00%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00%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31.67%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25年	5.00%	3.8%-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年	5.00%	19%-31.67%

（四）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不考虑公司在2022年度增减变动的固定资产，本次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将增加2022年度折旧额2,987.77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22年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